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龙湖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非遗保护中心、街道文化站、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开展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区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区级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 （二）中国公民，居住或长期工作在汕头市龙湖区；
- （三）熟练掌握所传承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累计 15 年以上，在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具有较大影响；

(四)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二、推荐申报范围和名额

(一) 第十一批和一至十批区级非遗项目中没有区级传承人的项目, 每个项目可推荐申报1名或传承人群体1个;

(A 类)

(二) 项目只有1名区级传承人, 且该传承人已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传承人或传承人年龄较大的(女65岁以上、男70岁以上, 年龄计算到2024年底), 可推荐申报1名;

(B 类)

(三) 除上述(一)(二)项情况外的其他一至十批区级非遗项目, 如确因传承工作需要, 且影响力大的, 可适当增补区级传承人, 但需从严控制人数。(C 类)

以下五类人员不予列入推荐申报人选:

1. 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
2. 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
3.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
4. 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5. 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

三、推荐申报材料

(一)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纸质件、辅助材料 (均一式五份) ;

(二) 体现申报人技艺水平的申报片 (avi、mp4、mov 格式, 5 分钟之内) ;

(三) 申报材料电子版 (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

1.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word 格式) ;

2. 代表性图片 (jpg 格式) ;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不予退还, 请自行备份保存。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 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应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 广泛听取意见, 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 确保推荐申报人的代表性。

(二) 履行告知义务。在申报工作中, 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的传承义务、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推荐单位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三) 严格审核, 确保申报材料质量。认真审核申报材料, 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未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的, 不进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材料不全或超出申报时限的，概不受理。

五、报送资料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送资料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受理单位：龙湖区文化馆（区非遗保护中心）

联系人：陈英伟

电话：0754-88260456

地址：汕头市大北山路4号翰苑楼附楼4楼

电子邮箱：lhwhg.2007@163.com;

- 附件：1. 汕头市龙湖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2. 汕头市龙湖区第十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7月1日